

附件 4:

校级立项教材立项准入标准、支持方式和经费资助说明

立项方式	立项准入标准	支持方式	经费资助
重大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则上在申报推荐目录范围内; 2. 名师名家担任主编; 3. 形成跨院校编写团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务处协助组织联系出版社, 确定出版渠道, 完成出版合同审批流程; 2. 立项教材经审核, 验收通过后, 可列入本科课程教材选用范围, 鼓励参与优秀教材评选。 	<p>按资助标准提供建设经费 (含出版经费); 属于出版社邀约形式、无需出版经费资助的, 建设经费标准保持不变; 建设经费用于开展教材研究、研讨、交流、宣传和推广; 根据出版合作协商结果, 可预付一定比例的出版经费。</p>
重点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本次立项范围重点领域; 2. 形成跨院校编写团队; 3. 出版准备充分, 预计发行量大, 使用面广或特色优势鲜明。 		<p>按资助标准提供出版经费; 根据出版合作协商结果, 可预付一定比例的出版经费。</p>

立项方式	立项准入标准	支持方式	经费资助
一般立项	符合本次申报条件	1. 由所在学院（部门）或主编个人联系确定出版社，确定出版渠道，完成出版合同审批流程； 2. 立项教材经审核，验收通过后，可列入本科课程教材选用范围，鼓励参与优秀教材评选。	按资助标准提供出版经费；原则上正式出版前方可支付出版经费。

备注：

1. 原则上，学校立项资助出版经费不超过6万元人民币，修订教材资助不超过新编教材，重大、重点立项教材和涉及新形态教材建设的可适当增加，需在出版社出具“教材（修订）出版意向证明”中列出具体预算。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出版经费预算审核，有关建设和出版经费资助标准及出版方式等将于立项结果公布后另行通知。

2. 立项出版教材列为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评为国家级优秀教材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纳入下一周期修订出版资助范围。